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六、七楼基础设施配套 装修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我院计划开展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六、七楼基础设施配套装修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六、七楼基础设施配套装修工程项目

(二)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检察院。

二、服务费用

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费。

三、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其它要求

1、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2、中选中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

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中選人所提供的服務人員在服務期不得擅自調整，如需調整必須得到選取人同意。

4、 中選人接受資料後，應查看資料完整性，對資料补齐或不符合規格的應一次性列出補充材料清單於2個工作日內反饋，由選取人補充完善資料。

5、 項目全部完成後應將資料整理好移交選取人歸檔。

五、 中選人資格的取消及重新選取中選人

需報名的中介服務機構，務必按照本需求書的有關要求，做好計劃安排，準備好相關材料。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將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資格，將中選人列入“黑名單”，並按本需求書重新選取中選人：

(一)中選人在接到選取人的通知後，項目負責人未於2個工作日內，到選取人辦公地點領取項目的相關資料或無法完整提供要求的相關資料。

(二)由於中選人原因，導致工期滯後，中選人不能按要求的工期完成工作。

